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日期: 107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8 時。

貳、會議地點: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5樓)

參、主席:林 理事長 廷芳 紀錄:陳斯宴

肆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指導單位致詞:無

柒、工作報告:(徵詢出席理監事後無疑義洽悉)

1.2018年出席國際滑雪總會秋季大會案。

2.107年第32屆全國滑草錦標賽案。

3.2018-19 年冬季海外滑雪訓練營案。

4.2019年優秀及具潛力青少年前往法國培訓案。

5. 2018-19 年滑雪指導員訓練案。

6.2018年第三次儲備選手體能檢測案。

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:(徵詢出席理監事後無疑義准予備查)

案由一:本會 2017 年財務報表,連同工作報告書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 錄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上級指導單位備查,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報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,待提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二: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等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上級指導單位核備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報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三:本會與易遊網 2018-19 海外滑雪活動計畫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並調查指導員協助活動辦理時間及駐站。

執行情形:正持續辦理中,已陸續通知登記之指導員,並於出團前二周進

一步確認名單。

案由四:本會辦理2018年全國滑草錦標賽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並請幹事部修訂競賽規程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執行情形:已於 12 月 1-2 日辦理完竣。

案由五:本會菁英培訓選手 2019 年海外滑雪訓練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 囿於主客觀因素,擬改前往日本長野縣野澤滑雪場進行訓練, 並請何兆日教練進行協商後續訓練等各項事宜。

執行情形:經三次體能檢測結果,經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遴選 20 位具潛力運動人才,預計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3 日前往法國凡慕爾 Valmorel 培訓,本次培訓具潛力運動人才 9 名及教練 2 名,已於 12 月 7 日報名完畢正辦理出國培訓事宜。

臨時動議提案:

案由一: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地中海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加入團體會員,陳德皓、陳柏瑋、陳柏翰三人申請加入個人會原 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並通知繳交入會會費和常年會費,以完備手續。 執行情形:已通知繳交費用。

玖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本會201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各月比較損益 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(一)依據內政部「國民體育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公告本會網站,及 提請第12屆第2會員大會追認(如附件1-2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二:本會108年年度計畫案,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: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35405 號函辦理。
 - (二)檢附年度計畫(如附件3-5頁)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依規定時限報送主管機關,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三: 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作業要點案,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: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 10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 (如附件 6-7 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 由四: 訂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 (如附件 8-9 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及提下次 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 由 五 : 訂 定 本 會 定 期 自 我 改 善 措 施 要 點 案 , 提 請 討 論 。

說 明: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 (如附件 10 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 由 六 : 訂 定 本 會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 及 選 手 遴 選 辨 法 案 , 提 請 討 論 。

說 明: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 (如附件 11 頁)。 決 議:照案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由七:報廢本會財產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(一)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年度報廢項目:風雪鐘攝影機、ACER 筆電及配件各乙件 均已超過使用年限(如附件 11)。

決 議:同意報廢,並在財產目錄中惕除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:有關本會朱勻選手恢復訓練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(一)朱勻選手前因功課關係暫停訓練,擬請同意恢復訓練。

(二)已於107年12月1-2日參加全國滑草錦標賽。

決 議:請朱勻選手提出自主訓練計畫,並至協會指定之體能訓練站進 行體能監測評估。

案由二:本會第12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及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時間 地點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建議12屆第2次會員大會時間暫定5月份召開。

決 議:理監事會議訂4月份辦理,5月份辦理會員大會時間5月中旬以 前,地點請幹事部同仁洽商。

案由三:本會會名恢復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(一)本會最早在內政部及 FIS 登記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,且 FIS 下轄近 20 幾個委員會中有諸多相關運動項目均可推展,滑草只是其中一個委員會,建議配合 FIS 簡化本會名稱。

決 議:通過,提下次理事會修正組織章程,並提下次會員大會全體會 員討論

拾壹、散會(19:55)